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西部片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试点项目（2022-2023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西部片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试点项目（2022-2023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天津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6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1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